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爲非自治 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¹

欣悉各方對於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邀請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事，續有響應，

備悉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度申請此項便利之人數較上年增加四倍，可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項便利之提供，日益注意，

對於申請雖有上述增加，而各會員國所設置之獎學金，大多數仍未經利用，表示惋惜，

又對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未獲離開非自治領土享用此項獎學金之便利，亦表惋惜，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一(十四)；

三.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業已申請或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給予一切協助；

四. 請所有管理會員國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爲宣傳；

五. 促請各會員國增加所設獎學金名額；

六.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七. 請秘書長及專門機關對關係會員國及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八. 復請秘書長再就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編製報告書，提出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 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 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

念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附因素表，

業已審查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奉派研究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之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

一. 對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核定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節B部所載並經修正作爲本決議案附件之原則；

三. 決定此等原則應參照各案事實與情況予以適用，以便確定會員國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 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原則壹

按聯合國憲章起草人之意向，第十一章應適用於當時認爲殖民地之領土。對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此種領土，會員國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¹¹ 同上，文件 A/4473 and Add.1-3。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526。